

神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合同备案章
备案号2025年65号

商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：（采购单位）神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乙方：（供应商）神木市凯瑞升商贸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甲方计划与 2025 年八一期间对退役军人进行慰问工作，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：货物名称、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。

第二条 货物名称及数量、价格（含税）。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	备注	样图
1	回力 折叠 背包	1300	个	98	127400	含两版印刷， 背包打开印刷 内容（退伍不 退志，退役不 褪色）折叠后 印刷内容（神 木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）	
合计：127400							

采购费用合计人民币(大写)：壹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(¥: 127400. 00)

第三条 质量保证

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
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第四条 交货

乙方应自签订本合同 15 日内交付货物。

第五条 货款支付

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后，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1、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%违约金。
- 2、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 本合同一式 2 份。
- 3、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5 年 7 月 18 日